

临泉县教育局文件

临教〔2024〕147号

关于印发《临泉县2024年县内教师流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县直义教阶段学校：

《临泉县2024年县内教师流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临泉县 2024 年县内教师流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流动原则

县内教师流动工作在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教育、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1. 坚持科学用编、有序流动原则。教师流动从学校教学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工作程序办理，流动方案、流动限额及流动结果及时公开。

3. 坚持年限控制原则。乡镇教师申请流动到城区学校的须在我县乡镇任教满 6 年；逆向流动须在我县乡镇工作满 5 年；城区街道及县直学校之间平行流动，乡镇之间平行、正向、对调流动，城区教师申请流动到乡镇学校任教，须在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工作满 3 年。

4.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爱一线教师，解决教师夫妻两地分居、回原籍照顾家庭、现役军人家庭等实际生活问题。

二、流动对象

全县符合交流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师。

三、流动区域

根据地理条件，在全县范围内划分 5 个流动区域：

1. 县城区（6 所中心校、10 所义教阶段县直学校）

城关街道（城关中心校、张营中心校辖区）、城东街道、城南街道、邢塘街道、田桥街道及城区义教阶段各县直学校（临泉三中、临泉四中、临泉五中、临泉六中、临泉七中、临泉八中、临泉九中，兴业路实验学校、临庐实验学校、金城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2. 乡镇 A 区（4 个）

单桥镇、杨桥镇、白庙镇、韦寨镇。

3. 乡镇 B 区（7 个）

长官镇、黄岭镇、迎仙镇、谭棚镇、高塘镇（高塘中心校辖区、范集中心校辖区）、宋集镇（杨小街中心校辖区）。

4. 乡镇 C 区（8 个）

铜城镇（铜城中心校辖区、庞营中心校辖区）、瓦店镇、姜寨镇、老集镇、滑集镇（滑集中心校辖区）、宋集镇（宋集中心校辖区）、张新镇。

5. 乡镇 D 区（8 个）

关庙镇、庙岔镇、陈集镇、艾亭镇、陶老乡、滑集镇（谢集中心校辖区）、土陂乡、吕寨镇。

四、流动类型

1. 中心校内部教师流动。中心校内部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10%，其中参与交流轮岗的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名师和特级教师等应不低于交流教师人数的 20%。

2. 平行流动。同区域跨中心校、县直学校之间流动。

3. 正向流动。从城区向乡镇流动，乡镇 A 区向 B、C、D 区，或 B 区向 C、D 区，或 C 区向 D 区流动。

4. 对调流动。乡镇区域间、城区街道间（含义教阶段县直学校）教师对调流动。乡镇中心校间对调流动不受乡镇区域限制，城区与乡镇之间不予对调；幼儿教师只允许与幼儿教师对调（以编制类型为准）。

5. 乡镇间逆向流动。教师从乡镇 D 区向 A、B、C 区，或 C 区向 A、B 区，或 B 区向 A 区流动（不含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

6. 乡镇向城区流动。乡镇教师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向城区学校流动。

另，根据拥军优属相关政策，现役军人配偶因家庭困难等原因提出工作流动申请的，须在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工作满 3 年，经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有关政策办理。

五、流动限额

1. 流出限额。乡镇中心校流出人数控制在现有教职工总数的 2%，街道中心校及县直学校流出人数控制在现有教职工总数的 1%，对调流动、军人配偶等优待群体、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不受流出流入限额限制。

2. 流入限额。根据编制空缺情况合理设定，实行总量控制，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流入人数最多不超过 8 人，街道中心校流入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各校具体流出流入限额详见附件 3。如申请流入人数超出流入限额，由流入学校参照《临泉县 2024 年

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教师超限额流入量化标准（学校参考）》（附件4）执行。

3. 乡镇向城区学校流动 100 人。其中初中 33 人，小学 62 人，幼儿园 5 人。

六、流动办法

（一）乡镇（街道）中心校辖区内教师流动由中心校负责实施。

（二）平行流动与正向流动。

本人申请，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县直）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内接收申请材料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三）对调流动。

对调双方自愿，年龄均需在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7 月 1 日之后出生）。对调到中学的，需具备中学教师资格，除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等学科（以教师资格证书学科为准）需对应一致外，其余学科限制在大文大理范围内；中学到小学或小学到小学只要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可不受学科限制；申请办法、程序同上。双方对调后，三年内不得办理流动手续。

（四）逆向流动。

1. 夫妻分居。夫妻双方工作不在同一区域，一方为本县在编在岗教师，另一方为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夫妻分居满 5 年，不能通过平行、正向等方式流动的，教师一方可以申请通过逆向流动方式调入另一方所在乡镇（或邻近乡镇）学校任教（应

符合拟流入学校学科需求)。夫妻分居时间计算：结婚证登记时间早于申请人入编教育工作时间的，以申请人入编教育工作时间至公告发布之日为准计算分居年限；结婚证登记时间晚于申请人入编教育工作时间的，以结婚证登记时间至公告发布之日为准计算分居年限。办理时，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以及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情况证明。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县直）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上报。

2. 回原籍照顾家庭（不含回城区，原籍指“原户籍”）。申请人在临泉县乡镇任教满6年（时间计算截止至2024年8月31日，下同），家庭确有困难需要照顾，不能通过平行、正向等方式回原籍的，可申请通过逆向流动方式调回原籍；原籍所在乡镇流入限额已满的，可申请调至原籍相邻限额未满乡镇任教（应符合拟流入学校学科需求）。经流出、流入双方中心学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流入学校在规定时限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上报。

（五）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

1. 流动条件

A. 在我县乡镇任教时间满6年（截至2024年8月3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7月1日之后出生）。

B. 本科及以上学历；流入到小学的，须具备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流入到初中的，须具备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流入到幼儿园的，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

C. 编制学段为幼儿园的，不得流动到中小学。

D. 近 10 年来，个人获得县直部门及以上关于师德师风或能反映个人思想道德方面表扬（彰）奖项之一。

2. 岗位设置

具体岗位设置见《临泉县 2024 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岗位设置》（附件 7）。

3. 资格审核

县教育局会同县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对人员进行初审、复审。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

4. 选聘方式

选聘采用综合实绩认定和教师基本素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综合实绩认定由县统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综合实绩认定细则”（附件 5）量化赋分。**教师基本素养测评主要考核申报人员教育法律法规（35%）、师德师风（45%）及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公共基础知识（20%）等，满分 100 分。**

申报人员最终成绩为综合实绩认定得分与教师基本素养测评得分之和。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出现总分并列，以综合实绩认定分数高的优先。

5. 申报要求

每人限申报一个岗位。除“县名班主任”及综合表彰类外，其他涉及到学段学科类奖项须与申报岗位的学段学科一致。

另，现役军人配偶流动不受乡镇区域、流出流入限额限制。经个人申请，流出、流入中心（县直）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在规定时限报县教育局人事股，经审核后汇总报请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提供材料：部队政治工作处来函、个人调动申请、结婚证及家庭情况证明等（由县武装部核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流动。

1. 2021年1月1日以来县域内已流动的；
2. 县外流入我县后，在我县任教不满3年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
3. 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4. 立案尚未结案的；
5. 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诫勉未满规定期限的；
6. 法律、法规、制度另有规定的。

七、办理程序

（一）本人申请

1. 乡镇街道及县直学校区域间流动。申请人提供《临泉县2024年县域内教师流动申请审核备案表》（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经流出学校、中心（县直）学校同意后，向流入学校申请流入。

申报时间：2023年7月15日—7月17日；

2. 乡镇学校向城区学校流动。申请人填写《临泉县2024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申请备案表》（见附件2）。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业务获奖、综合表彰及荣誉类证件（复印件，学校验印），到现工资关系所在中心学校报送材料。

申报时间：2023年7月15日—7月17日；

（二）组织实施

1. 乡镇街道中心校辖区内教师流动。流动结果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2. 乡镇及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区域间流动。各中心校、县直学校成立教师流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在指定场所接收教师流出、流入申请材料。流出学校对申请流出教师，结合编制余缺、学科需求和教学工作需要，在流出限额内集体研究拟流出人员名单，学校主要负责人签署流出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流入学校参照《临泉县 2024 年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教师超限额流入量化标准(学校参考)》(见附件 4)，组织对申请流入教师逐人量化赋分，在流入限额内集体研究确定拟流入人员，量化赋分情况及拟同意流入人员名单要在校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分类汇总后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报县教育局人事股 105 室审核。

3. 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

(1) 材料报送。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经教师工资关系所在中心校审核后，一人一卷，以中心校为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报县教育局南楼三楼。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30，逾期不再接收。申报人员须一次性把所有申报材料(含各种表彰)提交齐全，个人申报材料经中心校统一报教育局后，不得增补。

(2) 资格审核。县教育局会同县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

对学校上报的申请向城区学校流动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布公告，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3) **综合实绩认定及笔试测评。**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县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综合实绩认定及笔试测评工作，发布公告进行公示。

(4) **最终成绩公示。**根据申报人员最终成绩核算办法，完成申报人员最终成绩核算及公示。

(5) **选岗。**按综合认定选聘相关要求，原则上选岗工作于8月20日前结束。选岗后放弃岗位的，不允许参加次年的乡镇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对于岗位空缺的依据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仅递补一次）。

(三) 复核公示

县人社、教育、编制、财政等部门组织人员对初步流动人选及岗位设置进行复核。拟流动人员在县政府网公示后，经中共临泉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四) 办理手续

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后办理人员流动相关手续，**调入人员岗位工资按现聘职务最低等级执行。**

八、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教师流动工作是广大教师关注的热点，也是县委、县政府为帮助教师解决生活困难而实施的一项暖心工程。各学校务必要做好宣传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好事办好。各中心（县直）学校要成立工作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指定专人具

办教师流动工作。

2. 严格程序。各校可以根据教师流入、流出限额及教学工作需要，确定申请流动人员是否流出或流入。如果拟流出、流入人员超出限额的，由中心学校确定拟流出流入人选。

3. 严明纪律。教师流动工作要服务于全县教育工作大局，既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方便教师生活，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对因工作需要等原因不能流出、流入的人员，学校要做好深入细致地说服、解释工作。同时，要加强公示，接受监督，不得徇私舞弊，确保流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如有弄虚作假，提供假证书、假证明等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流动资格，当年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4. 加强管理。流动人员务必于规定时间前到流入学校报到。本方案由临泉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临泉县 2024 年县域内教师流动申请审核备案表
 2. 临泉县 2024 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申请备案表
 3. 临泉县 2024 年教师县内流动流出流入限额控制表
 4. 临泉县 2024 年乡镇（街道）中心校教师超限额流入量化标准
 5. 临泉县 2024 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综合实绩认定细则
 6. 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申请材料目录
 7. 临泉县 2024 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岗位设置

附件 1

临泉县 2024 年县域内教师流动申请审核备案表

(不含乡镇向城区流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 术资格			任教学段 学科			入我县编 制年月	
教师资 格学段 学科			居民身份 证号				
最高学 历	年 月毕业于		专业为:		学历层次为:		
现工作 学校 (全称)			申请流入 学校(全 称)				
申请流 动类别 及理由	申请流动类别: 申请流动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流出 中心 (县直) 学校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流入 中心 (县直) 学校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县教 育局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县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章)			

说明：此表填写一式两份，存入个人档案。由流入学校统一报送。

附件 3

临泉县 2024 年教师县内流动流出流入限额控制表

序号	单位	区域	在编教师数	流出限额（城区街道 1%，其他中心校 2%）	流入限额	流入学科及人数
合计			10737	225	177	
1	临泉三中	城区	244	2	5	初中：语文 2，数学 1，英语 2
2	临泉四中	城区	260	3	5	初中：语文 1，数学 1，英语 1，历史 1，体育 1
3	临泉五中	城区	151	2	3	初中：物理 1，历史 1，体育 1
4	临泉六中	城区	92	1	3	初中：语文 1，数学 1，道法 1
5	临泉七中	城区	80	10	8	初中：语文 1，物理 1，生物 1，道法 1，历史 2，体育 1，信息 1
6	临泉八中	城区	68	1	3	初中：语文 1，物理 1，道法 1
7	临泉九中	城区	73	1	3	初中：语文 1，化学 1，道法 1
8	兴业路实验学校	城区	185	2	5	初中：语文 2，数学 1，英语 1 小学：数学 1
9	临庐实验学校	城区	52	0	8	初中：语文 2，英语 1，历史 1 小学：语文 2，数学 1，音乐 1
10	金城九年一贯制学校	城区	52	0	8	初中：数学 1，英语 1 小学：语文 3，数学 3
11	行知实验学校	城区	2	0	5	初中：语文 1，数学 1，化学 1 小学：语文 1，数学 1
12	城关中心校	城区	546	5	5	小学：语文 2，数学 2 幼儿园：幼儿园 1
13	城东中心校	城区	417	4	5	小学：语文 2，数学 2，体育 1
14	城南中心校	城区	321	3	5	小学：音乐 1，体育 1，美术 1，信息技术 1 幼儿园：幼儿园 1
15	田桥中心校	城区	265	3	5	小学：语文 3，数学 2

序号	单位	区域	在编教师数	流出限额（城区街道1%，其他中心校2%）	流入限额	流入学科及人数
16	邢塘中心校	城区	257	3	5	小学：语文2，数学2，体育1
17	张营中心校	城区	113	1	5	小学：语文2，数学2，道法1
18	艾亭中心校	D	293	6	7	初中：英语2，数学2 小学：体育2，英语1
19	白庙中心校	A	258	10		
20	陈集中心校	D	310	6	2	初中：英语1 小学：数学1
21	单桥中心校	A	205	15		
22	范集中心校	B	147	15		
23	高塘中心校	B	376	8	2	初中：英语1 幼儿园：幼儿园1
24	关庙中心校	D	240	5	2	初中：英语1 幼儿园：幼儿园1
25	滑集中心校	C	341	7	5	初中：语文1，数学2，英语1，道法1
26	黄岭中心校	B	253	5	8	初中：数学1，英语1，历史1，化学1 小学：语文1，数学1 幼儿园：幼儿园2
27	姜寨中心校	C	298	6	3	初中：物理2，信息1
28	老集中心校	C	312	6	7	初中：数学1，英语1，道法2，信息1 小学：语文2
29	吕寨中心校	D	175	4	4	初中：数学1，历史1，体育1 小学：英语1
30	庙岔中心校	D	290	6	8	初中：语文1，数学1，英语1 小学：语文3，数学2
31	庞营中心校	C	243	8	2	小学：语文1 初中：英语1
32	宋集中心校	C	321	6	8	初中：数学1，英语1 小学：语文3，数学3
33	谭棚中心校	B	375	8	2	初中：历史1 小学：美术1

序号	单位	区域	在编教师数	流出限额（城区街道1%，其他中心校2%）	流入限额	流入学科及人数
34	陶老中心校	D	156	3	8	初中：英语 2 小学：语文 2，数学 2，音乐 1，体育 1
35	鲟城中心校	C	415	8	2	初中：语文 1，英语 1
36	土陂中心校	D	217	4	2	初中：数学 1，物理 1
37	瓦店中心校	C	265	5	2	初中：语文 1，物理 1
38	韦寨中心校	A	230	5		
39	谢集中心校	D	178	4	2	初中：语文 1，体育 1
40	杨桥中心校	A	527	11	2	初中：道法 1 小学：英语 1
41	杨小街中心校	B	310	6	2	初中：数学 1，英语 1
42	迎仙中心校	B	292	6	7	初中：数学 1，英语 1，化学 1，体育 1 小学：体育 1，信息 1，科学 1
43	张新中心校	C	207	4	2	小学：语文 2
44	长官中心校	B	325	7	2	小学：语文 1 初中：英语 1

说明：对调流动、现役军人家属流动、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不受乡镇区域、流出流入限额限制。

附件 4

临泉县 2024 年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学校教师超额流入量化标准（学校参考）

项目	分值	量化分值	备注
任教年限	15	任教时间满 5 年以上，从第 6 年开始，每年增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	特岗及三支一扶任教时间计入任教年限，人事代理、民办学校任教及在外县任教时间不予计算。
艰苦岗位	6	按流动区域划分，乡镇 B、C、D 区分别记 2、4、6 分。	按现在工作乡镇区域
夫妻分居	15	夫妻分居满 5 年记 5 分，每增加 1 年记 1 分，最高 15 分。	夫妻分居时间计算按方案说明
回原籍	10	回本人户籍乡镇，在我县乡镇任教满 6 年记 5 分，每增加 1 年记 1 分；回本人户籍相邻乡镇，在我县任教满 10 年记 3 分，每增加 1 年记 0.5 分。最高 10 分。	依据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本人户口簿（证明迁出前本人户籍乡镇），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年度考核	6	近 3 年考核均为合格等次记 3 分，每 1 个优秀等次加 1 分，最高 6 分。	依据 2021、2022、2023 年度考核结果人社部门备案文件。
荣誉类	18	特级教师 18 分，省教坛新星 16 分；市名师 14 分，市学科带头人 12 分，市骨干教师 10 分；市教坛新星 8 分；县名师 6 分，县学科带头人 5 分，县骨干教师 4 分，县教坛新星（县名班主任）3 分。	按最高项记分，其余不再计分，最高得 20 分。
业务获奖类	20	优质课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20、18、16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16、14、12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12、9、6 分；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5、4、3 分。自制教具、实验说课、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8、7、6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6、5、4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4、3、2 分；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 2、1 分。	按最高项记分，其余不再计分，最高得 18 分。
综合表彰（彰）类奖项	10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最美教师、乡村好老师、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县直部门表彰 2 分，县委县政府及市直部门表彰 4 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 6 分，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等表彰 8 分；国务院表彰 10 分。	近 10 年来，获国家、省、市、县政府及部门等以上表彰（彰）

附件 5

临泉县 2024 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综合实绩认定细则

项目	最高分值	量化分值				备注					
任教年限	15	任教时间满 6 年以上。任教时间 7 年及以上的，每增加一年记 1 分，最高得 15 分。				特岗及三支一扶任教时间可计入任教年限，未入编前的人事代理年限和民办学校任教时间不予计算。					
学历	9	本科 3 分，硕士研究生 6 分，博士研究生 9 分。									
艰苦岗位	6	按自然区域：B、C、D 区分别记 2、4、6 分。									
表彰类型	分值	层级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学科优质课（课堂教学）评比、小学语文综合素养评比、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学科基本功比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县级二等奖以上，所获奖项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基准。此类所有表彰只取一个最高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等奖	20	14	10		5				
	20	二等奖	17	12	8		3				
		三等奖	14	10	6						
		一等奖	10	7	5		3				
	10	二等奖	9	6	4		2				
		三等奖	8	5	3						
		一等奖	10	7	5		3				
10	二等奖	9	6	4	2						
	三等奖	8	5	3							
	特级教师	省教坛新星	市名师	市学科带头人	市骨干教师	市教坛新星	县名教师	县学科带头人	县骨干教师	县教坛新星、名班主任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电教装备部门表彰的多媒体教学大赛、实验说课县级二等奖以上。此类所有表彰只取一个最高分。
20	20	16	14	12	10	8	6	5	4	3	
	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最美教师、乡村好老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县直部门表彰 2 分，县委县政府及市直部门表彰 4 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 6 分，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等表彰 8 分；国务院表彰 10 分。										
赛评荣誉类	20	说明：1. 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技能、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彰类型奖项只记最高分。2. 近 10 年内受到党政纪处分（现已解除），每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分别扣 2、4、6、8、10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分别扣 3、5、7、9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									
		说明：1. 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技能、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彰类型奖项只记最高分。2. 近 10 年内受到党政纪处分（现已解除），每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分别扣 2、4、6、8、10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分别扣 3、5、7、9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									
综合表扬(彰)类	10	说明：1. 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技能、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彰类型奖项只记最高分。2. 近 10 年内受到党政纪处分（现已解除），每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分别扣 2、4、6、8、10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分别扣 3、5、7、9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									
		说明：1. 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技能、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彰类型奖项只记最高分。2. 近 10 年内受到党政纪处分（现已解除），每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分别扣 2、4、6、8、10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分别扣 3、5、7、9 分（按最高分扣除，不累计扣分）									

附件 6

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申请材料目录

中心学校名称（盖章）：

姓名：

申请岗位名称：

申请岗位代码：

一、证件类材料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提交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情况：		
毕业证复印件提交情况：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序号	奖项类型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层次	获奖等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1.按下列顺序规范整理：（1）证件类（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等）；（2）优质课（基本功）类；（3）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4）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实验说课）大赛类；（5）赛评荣誉类；（6）综合表扬（彰）类；（7）其他。

2.申报人员须依据《临泉县2024年乡镇教师向城区流动综合认定细则》，规范填写本登记表。

3.申报人员所有相关证件及材料须一次性提交齐全，中心校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报送到教育局后，不得增补材料。

4.“奖项类型”可填选项：优质课（基本功）类、作业设计（自制教具）类、多媒体教学（班班通、实验说课）大赛类、赛评荣誉类、综合表扬（彰）类、其他等。

5.“获奖层次”可填选项：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国务院表彰、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表彰、市委市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县委县政府及市直部门表彰、县直部门表彰等。

6.“获奖等次”可填选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无。

附件 7

临泉县 2024 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学段	学科	设岗学校及名额
1	初中语文 1 组	202401	初中	语文	四中 1
2	初中语文 2 组	202402	初中	语文	八中 1, 九中 1, 临庐 1
3	初中数学 1 组	202403	初中	数学	四中 1, 五中 1
4	初中数学 2 组	202404	初中	数学	七中 2, 八中 1, 九中 1, 临庐 2
5	初中英语 1 组	202405	初中	英语	三中 1, 四中 1
6	初中英语 2 组	202406	初中	英语	八中 1
7	初中道法 1 组	202407	初中	道法	三中 1, 五中 1
8	初中道法 2 组	202408	初中	道法	六中 1, 临庐 1
9	初中历史组	202409	初中	历史	三中 1
10	初中地理组	202410	初中	地理	三中 1
11	初中物理 1 组	202411	初中	物理	三中 1, 四中 1
12	初中物理 2 组	202412	初中	物理	七中 1
13	初中化学 1 组	202413	初中	化学	四中 1
14	初中化学 2 组	202414	初中	化学	六中 1, 七中 1, 九中 1
15	初中音乐组	202415	初中	音乐	八中 1
16	初中体育组	202416	初中	体育	五中 1
17	初中美术组	202417	初中	美术	五中 1
18	初中信息 1 组	202418	初中	信息	三中 1
19	初中信息 2 组	202419	初中	信息	临庐 1
20	小学语文 1 组	202420	小学	语文	兴业路 3, 金城路 2, 教育路 2, 田桥 6
21	小学语文 2 组	202421	小学	语文	行知 3, 临庐 3, 张营 3
22	小学数学 1 组	202422	小学	数学	兴业路 2, 金城路 3, 教育路 2, 田桥 6
23	小学数学 2 组	202423	小学	数学	行知 3, 临庐 2, 张营 3
24	小学英语 1 组	202424	小学	英语	兴业路 1, 金城路 3
25	小学英语 2 组	202425	小学	英语	张营 2
26	小学道法 1 组	202426	小学	道法	兴业路 1, 金城路 1
27	小学道法 2 组	202427	小学	道法	临庐 1
28	小学音乐组	202428	小学	音乐	田桥 1
29	小学体育 1 组	202429	小学	体育	兴业路 1
30	小学体育 2 组	202430	小学	体育	临庐 2
31	小学美术组	202431	小学	美术	田桥 1
32	小学信息组	202432	小学	信息	田桥 1
33	小学综合组	202433	小学	综合实践	兴业路 1, 教育路 1
34	小学科学组	202434	小学	科学	临庐 1, 张营 1
35	幼儿园 1 组	202435	幼儿园	五大领域	城南 1, 城东 1, 田桥 1
36	幼儿园 2 组	202436	幼儿园	五大领域	邢塘 1, 张营 1